公司代码:603766　　公司简称:隆鑫通用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以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股本2,053,541,850为基数计算,拟派发的现金红利共计164,283,348.00元,占2020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1.71%。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鑫通用	603766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莎	叶珂伽
办公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C区聚业路116号隆鑫C区
电话	023-89028829	023-89028829
电子信箱	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security@loncinindustrie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属机械制造行业,现有主营业务包括:摩托车及发动机、通用机械产品、商用发电机组、低速四轮电动车、高端零部件、无人直升机等。公司在产品销售及服务过程中,主要使用“无极”、“隆鑫”、“劲隆”、“晶耐”、“超能”、“丽驰”、“隆华”商标。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构成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各项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所示:

业务板块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增/减	备注
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	55.47%	55.64%	减少0.17个百分点	
通机业务	27.81%	20.64%	增加7.17百分点	
商用发电机组业务	7.69%	11.47%	减少3.78个百分点	
低速四轮电动车业务	3.63%	4.47%	——	2020年度按1-11月计算
高端零部件业务	3.19%	6.71%	减少3.52个百分点	
无人直升机业务	0.36%	——	——	实现销售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营业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为61%。

1、主要业务及产品:

➢摩托车及发动机业务:公司两轮摩托车包括50-700cc跑车、街车、越野车、太子车、弯梁车、踏板车共100多款产品;三轮摩托车涵盖110-300cc运输车、客运车、物流车、环卫车、特种车及电动三轮车等产品;摩托车发动机排量覆盖50cc~900cc的200多款产品,可用于两轮摩托车、三轮摩托车、ATV、UTV等车型。除了制造满足面向大众市场外,公司推出的摩托车自主高端品牌“VOGE无极”,着力打造中大排量运动机车,涵盖跑车(RR)、街车(R)、复古(AC)、拉力(DS)四大系列。

➢公司通用机械产品包括排量覆盖79cc-999cc的通用动力发动机产品,功率1kW-20kW的家用小型发电机组、水泵和微耕机等终端产品。

➢ 商用发电机组产品主要是100KW-2000KW的柴油发电机组,并涵盖汽油发电机组、燃气发电机组等。

➢低速四轮电动车产品为短途代步出行工具,主要满足农村及三、四线城镇用户需要。

➢高端零部件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汽车零部件的铸造和加工配套供货业务以及制造销售相关航空航天结构零部件。

➢公司无人机及通航发动机产品主要为各类200kg级以上工业级无人直升机,以及通航活塞式发动机等。

2、公司经营模式:公司经营涵盖各类业务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采购模式:对采购的常用物资,通过招标等方式固定采购渠道,确定价格或定价方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起战略伙伴关系。

➢生产模式: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部分自主销售产品根据市场需求适度备货。

➢销售模式: 摩托车销售国内主要采取直接对终端经销商销售和区域代理商销售, 货物入库后挂账结算,国外通过进口国区域代理商进行销售,货物在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发动机销售国内主要与终端产品主机厂提供产品配套和区域代理,货物入库后挂账结算或货物使用后挂账结算,出口销售主要采取OEM/ODM供货模式,货物报关后以FOB方式结算;通机业务国内销售主要采取为主机厂提供产品配套的经营模式,出口销售主要采取与国际大客户的OEM/ODM合作模式;商用发电机组业务为自主集成定制研发,为客户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国内销售主要采取招标供货、区域代理销售、租赁等,出口销售主要采取为大客户供货和区域代理销售。

(二)行业情况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摩托车及发动机

2020年,中国摩托车行业总体销售规模为1,707万辆,同比下降0.38%,其中,国内销售实现998万辆,同比下降0.32%;出口销售709万辆,同比下降0.48%,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与人均收入的增长,我国大排量摩托车市场将面临更大的发展空间,2020年,250cc以上的大排量摩托车实现销售20.08万辆,同比增长13.31%。2020年,电动摩托车实现销售294.92万辆,同比增长28.12%,其中,中高功率的电动摩托车产品增速尤为明显。近年来,行业产品结构出现了向大排量摩托车、电动摩托车方向发展升级的趋势。

2020年,中国摩托车发动机产销量为1,547万台,行业总体规模同比下降8.26%,主要体现为250cc及以下中小排量发动机销量下降,而中大排量发动机产品销量同比增长15.04%。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产销快讯》)

2020年,公司摩托车产销总量居行业第3位,出口创汇居行业第1位。

2、通用机械产品

通机动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园林、灌溉、扫雪、清洗、空压、发电和小型工程机械等终端机械设备,主要以出口美国、亚洲、欧洲、非洲市场为主,市场总体成熟、规模大,应用广泛,欧美发达国家市场需求较大。

2020年,行业出口规模为10.12亿美元,同比增长17.13%。其中,出口美国市场为4.06亿美元,同比增长30.55%。

小型家用发电机组应用于家庭应急或常用发电使用,功率较小,主要以出口美国市场为主,市场较为成熟,规模较大。2020年,行业出口规模15.51亿美元,同比增长16.27%。其中,出口美国市场为6.42亿美元,同比增长52.13%。

(数据来源:全国海关信息中心)

2020年,公司通用机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3、商用发电机组

商用发电机组主要用于商业客户的应急及常用发电需要,功率较大,全球规模超过200亿美金,市场规模较大。

国内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数据中心、通讯基站、分布式能源、商业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市政设施、制造业、养殖业、石油采掘等方面。受疫情影响,上半年国内大部分基础建设项目进度延迟,交付和验收延后,同时进口发动机的采购时间延长,影响项目进度;系统客户招标工作安排也受到影响,集中到下半年开展。受上述因素影响,国内发电机组行业出现总体下降。

出口市场需求主要集中在电力发电、“一带一路”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受疫情影响,相关建设项目出现延期或新开工项目减少,中大功率柴油机发电机组出口下滑较大。2020年中国出口商用柴油发电机组15.23亿美元,同比下降14.71%,其中东南亚主力市场印尼、越南同比下降超过30%。

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公司在国内中大功率商用发电机组行业中位于第一梯队。

4、四轮低速电动车

受疫情影响、行业持续规范整顿、A00级新能源乘用汽车产品冲击的影响, 低速电动车行业销量持续下滑。

公司四轮低速电动车业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新能源商用车未实现上市销售。

5、无人机/通用航空活塞式发动机产品

近年来,无人机技术日趋成熟,无人机开始运用到国民经济各方面,工业级无人机的典型应用场景正在不断固化和丰富。随着政府、企业用户对工业级无人机的市场需求增长,其应用发展加速,已在农业植保、电力巡检、航空拍摄等领域崭露头角。工业级无人机对续航时间、载重量、安全可靠性等方面要求更高,同时还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使得“无人机平台+机载设备=典型应用场景”的模式得到进一步深化。

报告期内,国产通航发动机行业仍处于培育起步阶段。

公司无人机产业布局涉及上游核心零部件/整机平台研发、中游组装/生产、下游运营/服务全产业链,无人直升机已具备产业化优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13,169,978,956.57	13,131,158,482.94	0.30	11,982,623,219.48
营业收入	10,437,055,350.27	10,650,409,704.97	-2.00	11,203,793,39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039,163.61	622,847,229.48	-16.83	919,284,26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0,682,736.32	472,069,157.49	-17.24	740,075,70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5,462,136.95	6,928,799,282.62	4.43	6,398,010,15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1,289,509.83	1,106,289,217.34	7.68	1,396,887,519.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0	-16.67	0.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5	9.35	减少2.00个百分点	14.1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555,181,701.67	2,647,149,153.55	2,944,080,479.67	3,290,644,0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194,726.80	213,528,377.67	173,557,456.09	24,758,60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126,964.74	205,054,052.77	166,817,401.47	-63,315,68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14,850.89	305,848,971.31	431,994,819.31	704,460,570.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9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5,583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0	1,028,236,055	50.07	0	冻结	1,028,236,055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100,000	61,300,000	2.99	0	质押	59,1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张俊	18,289,221	32,552,015	1.59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曾训酬	11,134,700	28,422,192	1.3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63,728	26,713,547	1.3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高勇	0	17,990,600	0.88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刘琳	0	17,435,400	0.85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姚秉昌	1,850,350	11,530,423	0.56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0	8,746,048	0.43	0	未知	0	其他
滨江湛	0	8,489,350	0.41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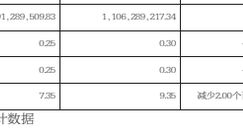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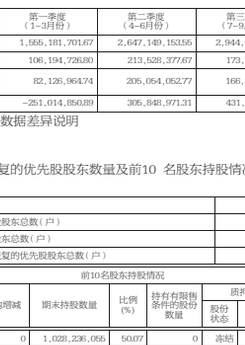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7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将与销售商品及与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其包含的增值税款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具体影响科目及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8,250,730.40		-168,250,730.40
合同负债		154,572,114.28	154,572,114.28
其他流动负债		13,678,616.12	13,678,616.12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重庆隆鑫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机车)、重庆隆鑫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发动机)、CostruzioniMotoriDieselS.p.A.(以下简称意大利CMD)等22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转让减少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丽驰)、山东骐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骐风)和贵州航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航电)3家子公司。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化”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08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目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的规定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更能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

五、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监事会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水平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各项业务、各个环节的规范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有效防范。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金菱车世界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相关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相关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十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公司2010年IPO以来一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关资质条件,业务水平较高,工作态度认真严谨。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全体监事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会议;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监管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2、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

3、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1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业机械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金业机械因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承诺目标,为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了《补充协议》,对《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事项进行调整。

●业绩承诺期由2019年、2020年两年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业绩承诺目标由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5,500万元、7,500万元,调整为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不需要提交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2月1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金业机械投资的方案,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金业机械66%的股权。并且,公司与金业机械及三位自然人股东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共同签署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与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对金业机械在补偿期间(即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承诺利润数,以及金业机械在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下应对公司做出的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

(交易方案及《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关于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和收购股权的公告》)。

二、原业绩承诺方及相关补偿方案情况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相关内容,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承诺:金业机械2019年、2020年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7,500万元。若出现《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业绩补偿情形,则苏黎、吴启权、刘江华应按《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就差额部分根据其向公司转让的股权比例(即25.90%∶28.80%∶1.30%)向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9年承诺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5日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0CDA80040”《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现金收购股权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金业机械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为人民币3,116.24万元,低于承诺数5,50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应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3,405.89万元、3,787.25万元和170.95万元,即合计7,364.09万元的现金补偿。三位业绩承诺人已全额支付业绩补偿款共计7,364.09万元及相应违约金,完成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四、2020年金业机械业绩情况

(一)2020年业绩承诺及完成情况

2020年,金业机械实现营业收入11,563.83万元,同比增加 60.32%,主要为民品业务收入的增长;实现净利润2,844.63万元,同比下降10.45%,实现扣非后的净利润2,423.19万元,同比下降22.24%,低于承诺数7,500万元,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

根据《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补偿义务人苏黎、吴启权和刘江华应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我公司支付人民币6,973.63万元、7,754.47万元和350.02万元,即合计15,078.13万元的现金补偿。

(二)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的主要原因

受疫情影响,金业机械实现军品业务收入同比下降22.1%,且收入结构未达预期。收入增长较大的民品业务的毛利率相对较低,加之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未能完成业绩承诺目标,具体如下:

1、受疫情影响,车辆类产品收入同比下降53%,未达预期:

1.1 由于订单下达时间较晚,某型号车辆A产品订单交付率为11%,某型号车辆B产品订单交付率为38%;

1.2 某型号在研车辆产品,由于外协配套进度延迟,金业机械未能在报告期内实现小批量交付目标;

1.3 某出口车辆产品订单取消。

2、受疫情影响,新开发的相关型号装置结构部件的相关验证工作及后期整改调整工作均推迟,金业机械未能在报告期内全部实现小批量交付目标。

3、部分新开发的民品未能实现供货。

4、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在金业机械收入中的占比从2019年的81%下降到2020年的24%,加之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导致金业机械销售毛利率水平较2019年下降较大。

五、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十四五”期间,航空航天行业的市场需求将不断加大,随着金业机械产品结构逐步调整到位,逐步形成车辆类产品、装置类产品以及壳体类产品等系列化型谱,预计金业机械的相关业务会得到较好的发展。

2、虽然金业机械未能完成2020年的业绩承诺目标,但其在新产品开发方面仍取得了较好的成果,关键产品已实现小批交样,为今后的可持续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截止目前,金业机械已获得2021年相关产品订单约13,500万元。

3、苏黎先生作为金业机械的创始人和董事长,一直全面负责金业机械业务的拓展以及生产经营工作,在市场拓展、产品结构调整的把控以及团队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若在疫情影响等因素导致未能完成2020年业绩目标的情况下,仍要求其按原协议进行业绩补偿,会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积极性,不利于金业机械的长期发展。

4、根据对金业机械在手订单情况及预示计划的分析,预计金业机械2021年经营业绩将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业绩承诺事项的调整有利于微发金业机械管理团队的经营活力、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促使其在未来更加注重金业机械的长远发展质量,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经各方沟通协商,同时考虑到金业机械的实际保供能力,确定金业机械调整后的业绩承诺目标为2019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5,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两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8,000万元。

本次调整是根据当前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后的业绩承诺方案将业绩承诺期延长一年至2021年,同时合计承诺金额为13,500万元,高于原合计承诺金额。调整后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4月23日与业绩承诺方签订了《关于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六、补充协议的主要条款

公司、金业机械与业绩承诺方就《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中业绩承诺方向公司作出的业绩承诺等事宜,达成变更约定如下:

甲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苏黎

丙方:吴启权

丁方:刘江华

(以上乙方、丙方、丁方三方以下合称“转让方”)

戊方:遵义金业机械铸造有限公司(“目标公司”)

1、调整业绩承诺期及业绩承诺目标

业绩承诺期由2019年、2020年两年调整为2019年、2020年、2021年三年。

业绩承诺目标由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经审计的净利润(指审计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同)不低于5,500万元、7,500万元,调整为2019年实现净利润5,500万元,2020年和2021年两年累计净利润8,000万元。

2、变更补偿方式

若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未能达到人民币8,000万元,则转让方应按以下约定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补偿:

(1) 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但不低于人民币6,400万元(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现金方式补偿给甲方,即:

应补偿金额=(8,000-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66%

(2) 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6,400万元但不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含),则转让方应就差额部分的66%以两倍现金补偿给甲方,即:

应补偿金额=(8,000-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66%×2

(3)如目标公司在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人民币4,800万元,则转让方应按如下计算方式对甲方进行现金补偿:

应补偿金额=(8,000-2020年度和2021年度两年累计实际实现的净利润)÷(5,500+7,500)×收购时候目标公司的总估值×66%

为避免歧义,(1)目标公司在2020年、2021年任一年度的实现净利润数应以甲方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在该年度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并且目标公司业绩实现情况的会计核算应使用与甲方一致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 转让方乙丙丁对前述补偿金额分别按照25.90%、28.80%、1.30%的比例承担。

3、违约条款

转让方如依约进行业绩补偿的, 应于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目标公司2020年、2021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且甲方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完毕。如转让方逾期支付本协议项下补偿、赔偿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就应付未付款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本次业绩承诺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业绩承诺事项调整,体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金业机械业绩承诺方及经营管理团队对金业机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金业机械长期发展的影响,亦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发展利益。

2、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从长远看更有利于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调整业绩承诺方案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目标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调整金业机械业绩承诺方案是根据目前客观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对金业机械经营管理团队产生激励督促作用,更充分地调动其生产经营积极性,体现了公司经营管理层、金业机械业绩承诺方及经营管理团队对金业机械未来可持续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减少短期不可抗力因素对金业机械长期发展的影响。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业绩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长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21-01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预计担保额度:预计2021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30亿元。

●2020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3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无逾期担保。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2020年度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隆华”)分别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1亿元和0.2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州威能对外担保余额为1.5亿元,珠海隆华担保余额为0元。

二、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额度

为适应公司2021年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满足控股子公司融资担保需求,结合2020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预计2021年度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综合授信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为3.30亿元。公司在2021年度预计为广州威能和珠海隆华两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人民币3.30亿元:

被担保控股子公司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31,000
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总计	33,000

三、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担保计划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及担保主要内容

1、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1.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威能机电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番禺区沙头街丽骏路59号

法定代表人:邵剑梁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5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3月8日

经营范围:电气设备修理;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器辅件、配电或控制设备的零件制造;电气设备批发;金属制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金属结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金属密封件制造;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修理;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制品修理;内燃机及配件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力工程设计服务;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不含许可审批项目);电力电子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送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带电作业工程承包(具体经营项目以《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广州威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90%,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广州威能总资产111,345.69万元,净资产54,426.97万元,负债总额56,918.72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4,845.54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6,918.73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80,182.35万元,实现净利润-893.61万元。

1.2 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广州威能总经理邵剑梁先生及其控股的广东超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为公司该项担保提供连带责任的反担保。

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1,000万元

担保内容及期限:为广州威能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授信业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等业务;担保期限不超过威能机电根据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融资合同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

2、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2.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隆华直升机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